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摩托车配件 60 万个、滑板车配件 1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0万个、滑板车配件10万个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龙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5月2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0万个、滑板车配件10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 BH025301）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23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0万个、滑板车配件1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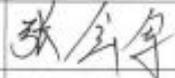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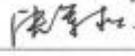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2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848283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g8u.j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0万个、滑板车配件1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6MA56CHNB0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 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1	
唐军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经环境保护部核准，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78509
No.



01017474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唐军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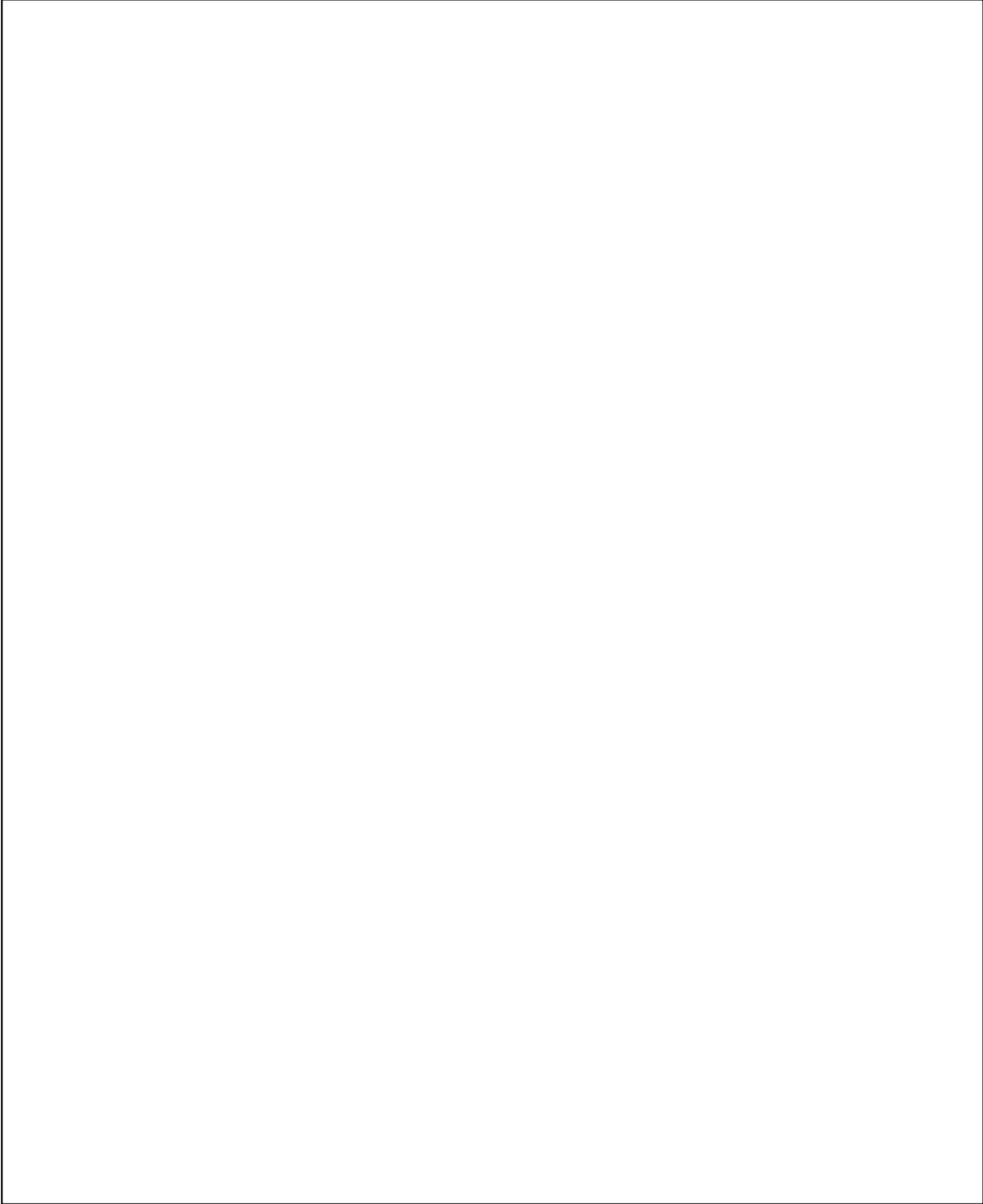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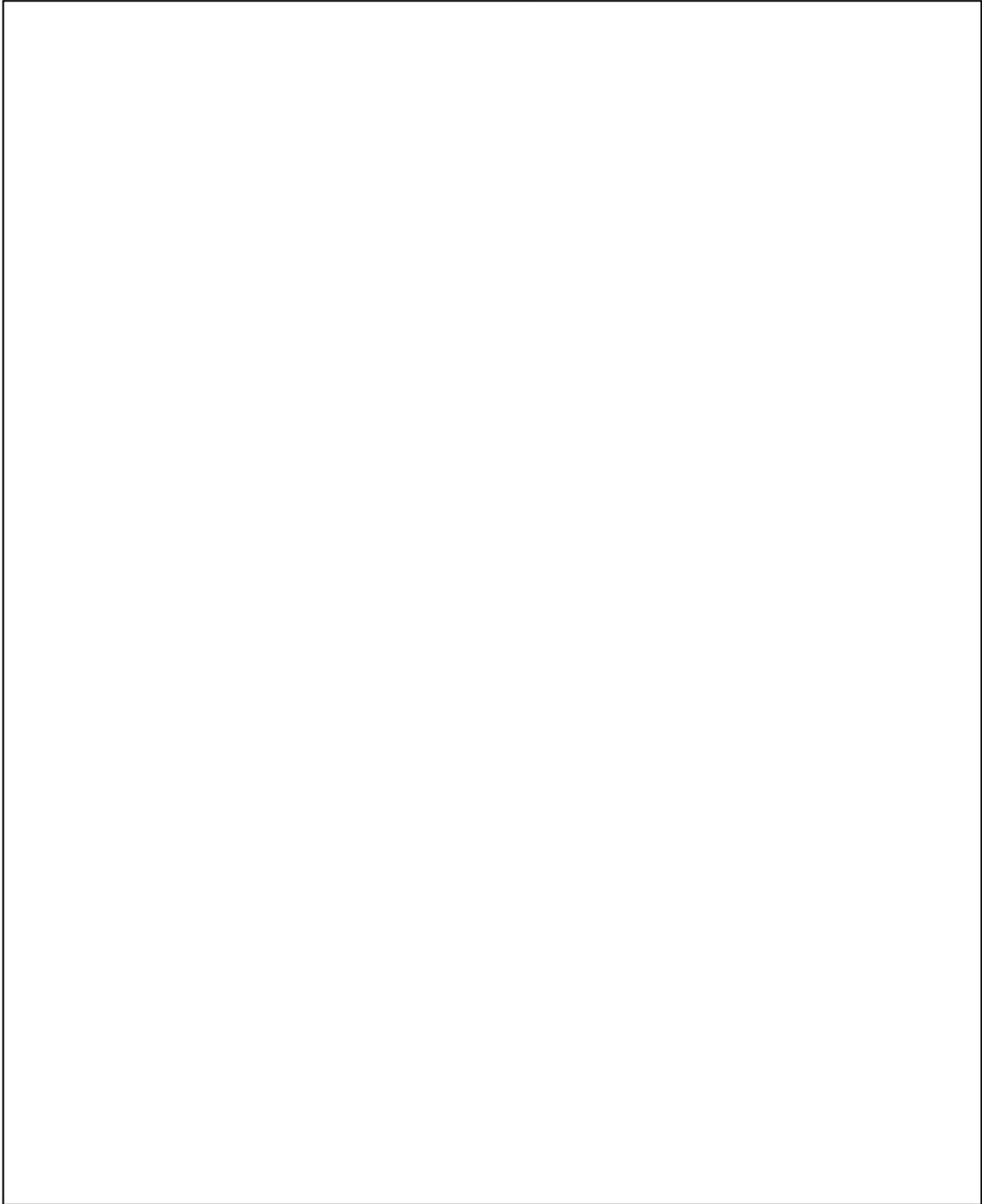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1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203001541000400000
File No.









编号: S0512022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市场主体
信息, 可查询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武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www.gzs.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60 万个、滑板车配件 1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		
地理坐标	(E113 度 9 分 23.954 秒, N22 度 30 分 8.0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投产，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 60 日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现报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①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根据（附图8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p> <p>②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使用的铝锻加热炉（YXRCW-150-6）、锻压机（JH31-63A）、液压机（YW34-300）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项目生产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p> <p>③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164 1428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164 414 1243">序号</th> <th data-bbox="414 1164 901 1243">要求</th> <th data-bbox="901 1164 1300 1243">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00 1164 1428 1243">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data-bbox="311 1243 1428 1377">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377 414 1993">1.1</td> <td data-bbox="414 1377 901 1993">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 <td data-bbox="901 1377 1300 1993">项目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水，年用电量为80万度，用水量为280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则标准煤用量为（80×10⁴×0.1229+280×0.2571）×10⁻³≈98.392吨标准煤<1</td> <td data-bbox="1300 1377 1428 199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1.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水，年用电量为80万度，用水量为280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则标准煤用量为（80×10 ⁴ ×0.1229+280×0.2571）×10 ⁻³ ≈98.392吨标准煤<1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1.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水，年用电量为80万度，用水量为280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则标准煤用量为（80×10 ⁴ ×0.1229+280×0.2571）×10 ⁻³ ≈98.392吨标准煤<1	符合												

1.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万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2.《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			
2.1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炉窑使用电能。	符合
2.2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区	符合
2.3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工序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碳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	符合
3、《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3.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园，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工序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碳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	符合
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			
4.1	稳步推进铝型材等有色金属冶炼和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各地要结合产业结构、用地结构和当地天然气事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加强对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企业达标情况的监管。未使用清洁能源的企业不得定为A级或B级。各地应于2021年8月底前将清洁能源改造计划上报我厅。	本项目炉窑使用电能。	符合

4.2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各地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要求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提请市政府于 2022 年底前发布实施。具体执行时间,执行范围以各地公告为准。	项目炉窑使用电能,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5、《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 号)			
5.1	位于禁燃区内的五金压铸和铸造企业,不得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优先鼓励使用天然气或电熔炉。压铸熔炉上方应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熔炉废气至高效烟尘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若企业使用压铸机脱模剂的,需在高效除尘器的基础上配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	项目炉窑使用电能,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工序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碳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6.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根据附件 5 脱模剂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石墨、耐高温混合物、高纯去离子水,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6.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工序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碳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	符合
6.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符合

	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7.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工序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碳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	符合
8.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8.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8.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工序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碳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	符合
9.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9.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9.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9.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10、《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10.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0.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0.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涉及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0.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0.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0.6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10.7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工序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	符合

		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碳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	
11.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11.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符合
11.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1.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11.4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同时未新增排污口。	符合
11.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符合
11.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符合
12、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2.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工序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碳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	符合

	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料。	
12.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④“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项目能耗均为电能、水。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符合

<p>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符合</p>	
<p>表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p>判断类型</p>	<p>要求</p>	<p>对照简析</p>	<p>符合性</p>
<p>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p>			
<p>区域布局 管控</p>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p>符合</p>
	<p>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p>	<p>符合</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48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p>	<p>符合</p>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涉及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符合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p>	<p>符合</p>
<p>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p>	<p>符合</p>	
<p>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p>	<p>符合</p>	
<p>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p>	<p>符合</p>	
<p>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p>	<p>符合</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符合</p>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区域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生产摩托车配件、滑板车配件，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环境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3(睦洲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资源能源利用	根据附图 10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租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投资建设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60 万个、滑板车配件 1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83 平方米（含二层阁楼），年产摩托车配件 60 万个、滑板车配件 10 万个。

1、项目工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加热、锻压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290m ² ，高 8m。	加热、锻压工序
	加热、油压区	位于车间内西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156m ² ，高 8m。	锻压工序
	冲压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52m ² ，高 8m。	剪边工序
	下料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90m ² ，高 8m。	下料工序
	模具维修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160m ² ，高 8m。	机加工工序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238.4m ² ，高 8m。	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材料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两层阁楼的一楼，占地面积约为 180m ² ，高 4m。	用于储存模具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4m ² ，高 8m。	存储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4.6m ² ，高 4m。	存储危险废物
依托工程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两层阁楼的二楼，占地面积约为 180m ² ，高 4m。	用于办公
	冷却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16m ²	冷却塔
	空压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12m ² ，高 8m。	空压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脱模工序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碳黑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	
	废水治理	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8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	

建设内容

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2、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摩托车配件	60 万个	0.1~5kg/个
2	滑板车配件	10 万个	0.1~5kg/个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下料	切割	下料机	/	1 台
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	铝锻加热炉（使用电能）	YXRCW-150-6	3 台
锻造	锻造	锻压机	JH31-63A	2 台
		液压机	YW34-300	1 台
冲压	剪边	冲床	65T	2 台
机加	干式机械加工	铣床	/	1 台
		磨床	/	1 台
		火花机	/	1 台
其他	冷却	冷却塔	5T	1 台
	/	空压机	20p	1 台

注：项目使用的铝锻加热炉（YXRCW-150-6）、锻压机（JH31-63A）、液压机（YW34-300）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铝棒	300	固态	20 吨	仓库
2	铝型材	300	固态	20 吨	仓库
3	脱模剂	0.8	粘稠状、25kg/桶	0.2 吨	仓库
4	机油	0.1	液态、25kg/桶	0.05 吨	仓库
5	液压油	0.025	液态、25kg/桶	0.025 吨	仓库

6	火花油	0.025	液态、25kg/桶	0.025 吨	仓库
---	-----	-------	-----------	---------	----

注：项目外购的铝型材均已进行除油清洗处理。

理化性质：

脱模剂：根据附件 5 脱模剂 MSDS 可知，脱模剂的主要成分为石墨、无机成膜材料、高纯去离子水；外观：灰黑，粒度<5um，晶体粒径：0.001mm，鳞片尺寸：0.001mm，密度:1.3g/cm³。

铝棒：根据附件 6 铝棒的成分表可知，铝棒的 Al 含量为 86.4824%，其他杂质（Si、Fe、Cu、Mn、Mg、Ni、Zn、Ti、Sn）总和为 13.5176%。

铝型材：根据附件 7 铝型材的成分表可知，铝型材的 Al 含量为 98.0093%，其他杂质（Si、Mg、Fe、Cu、Mn、Zn、Cr、Ti）总和为 1.9907%。

表 2-5 铝料成分一览表

铝棒成分表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气化温度 (°C)
1	Si	10.25	1010
2	Fe	0.964	1480
3	Cu	1.91	1032
4	Mn	0.199	747
5	Mg	0.144	1107
6	Ni	0.0604	1262
7	Zn	0.889	907
8	Ti	0.0436	3287
9	Sn	0.0216	997
10	Al	86.4824	1010
铝型材成分表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气化温度 (°C)
1	Si	0.539	1010
2	Mg	0.904	1107
3	Fe	0.209	1480
4	Cu	0.196	1032
5	Mn	0.0303	747
6	Zn	0.0479	907
7	Cr	0.054	2672
8	Ti	0.0105	3287
9	Al	98.0093	1010

注：本项目生产使用新料，不使用回收的边角料作为生产原料。

表 2-6 项目劳动定员 F 及工作制度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4、资源能源利用

给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100t/a 。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0t/a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冷却废水：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a ，日工作时间为 10h/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区塔用于液压机中液压油的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3\text{m}^3/\text{h}$ ，故总循环水量为 $9000\text{m}^3/\text{a}$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取值 2.0%，则冷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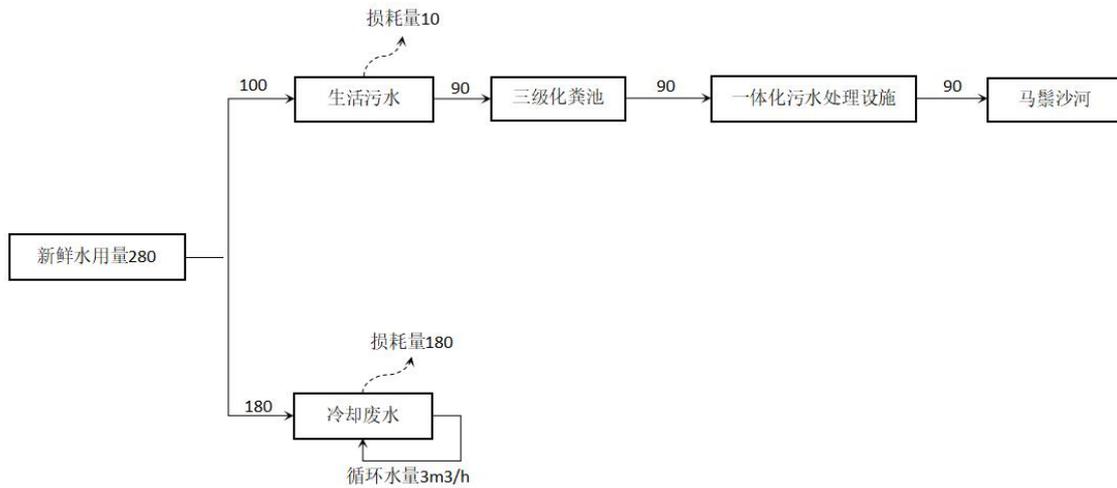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资源能源
能耗	年用电量 80 万度
供水	年用水量 28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100t/a，生产用水用量为 180t/a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停车区，西南面为江门市欣炜晔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桑海环保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江门市瀛海智慧家居有限公司。项目加热、锻压区、冲压区均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加热、油压区位于西北角，储存产品及原辅材料的仓库位于东南面，生产工序均围绕仓库而建，方便物料运输；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

施工期：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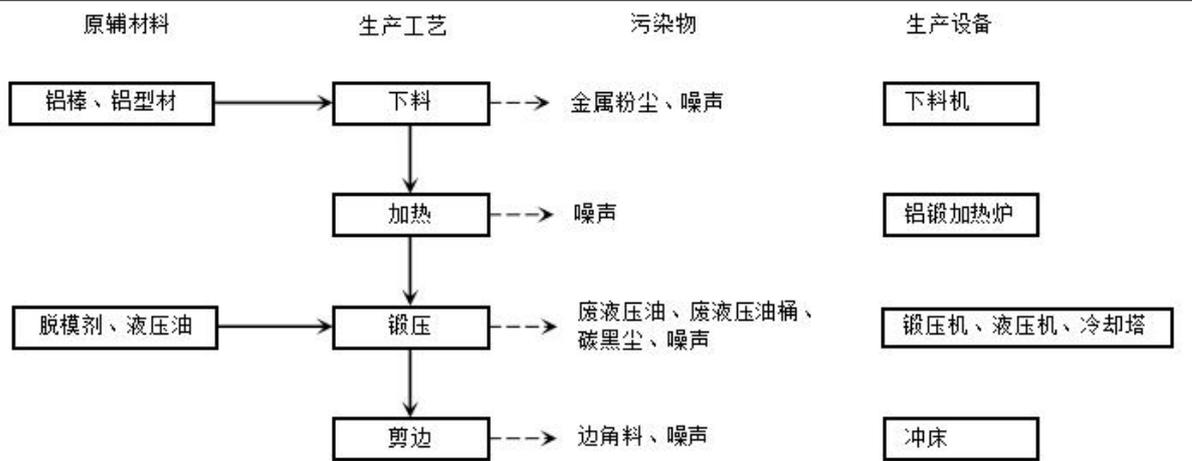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 项目外购铝棒、铝型材经过下料机进行切割, 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加热、锻压: 通过铝锻加热炉(使用电能)对铝材加热至高于再结晶温度(加热温度 350~400℃, 小于铝棒、铝型材的气化温度, 同时项目外购的铝型材均已进行除油清洗处理, 因此该过程不产生烟尘)后, 放置在锻压模具上, 通过锻压机或液压机的锤头、砧块、冲头对切割后的铝棒、铝型材施加压力, 使之产生塑性变形, 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锻压件。锻压时需提前在模具内喷一层脱模剂, 防止工件粘附在模具上, 液压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塔冷却液压油, 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工序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碳黑尘、噪声。

剪边: 项目通过冲床对锻压件剪边处理, 去除锻压件多余的边角料,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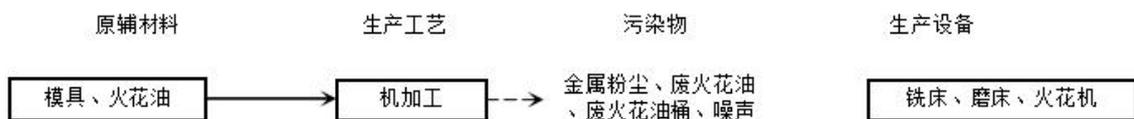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 项目利用机加工设备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下料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脱模	碳黑尘	碳黑尘
	机加工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冷却	冷却废水	/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
		金属粉尘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废火花油	/
		废机油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废包装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5~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年）》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下表。</p>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p>						

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新会区三个九电子电器厂年产电吹风10万台、灯饰制品50万套建设项目》（江新环评[2021]61号），该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至9月20日于新沙村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约479.5m，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2和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新沙村	-256.7	-405	TSP	2020.9.14-2 020.9.20	东南	479.5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 点名 称	检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新沙 村	720	-714	TSP	日均 值	0.3	0.088~0.09 6	32.0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马鬃沙河-番薯冲桥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马鬃沙河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55/255746/2783093.pdf>；详见下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19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120		江海区	北头咀文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121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邱村	III	III	--
122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123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124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马鬃沙河水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31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执行3类标准。根据（附图4 项目厂界外50、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701 1393 93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 轴</th> <th>Y 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沙村</td> <td>-85</td> <td>-98</td> <td>村庄</td> <td>约 8000 人</td> <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130</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西南角位置为原点，正东方为X轴，正北方为Y轴；</p> <p>2、声环境</p> <p>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新沙村	-85	-98	村庄	约 8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3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新沙村	-85	-98	村庄	约 8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3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脱模工序产生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48 1393 1921">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标准来源</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周界外 最高点	1.0
		碳黑尘	/	/	/	浓度	肉眼不 可见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表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6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
4	悬浮物（SS, mg/L）	20
5	氨氮（NH ₃ -N,mg/L）	8
6	总磷	1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p>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p> <p>废气：无。</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总产生量t/a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m ³ /h	年工作时间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下料	下料机	颗粒物	0.66	/	/	无组织	/	3000	/	/	85%	是	0.099	/	/	
机加工	铣床、磨床、火花机	颗粒物	少量	/	/	无组织	/	3000	/	/	/	是	少量	/	/	
脱模	锻压机	碳黑尘	少量	/	/	无组织	/	3000	/	/	/	是	少量	/	/	

1.1 下料粉尘

项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下料件-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要切割的铝棒、铝型材合计用量为 600t/a。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更易沉降，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m 范围内，本项目下料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600 \times 1.1 \div 1000 = 0.66\text{t/a}$ ，排放量为 $0.66 \times (1-85\%) = 0.099\text{t/a}$ ，下料粉尘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机加工粉尘

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因此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1.3 脱模喷雾

锻压时需提前在模具内喷一层脱模剂（脱模剂粒度 $< 5\mu\text{m}$ ，晶体粒径 0.001mm），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碳黑尘，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液态，同时项目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碳黑尘较少，因此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_2 、 NO_2 、 PM_{10} 、 CO 、 $\text{PM}_{2.5}$ 、 O_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新沙村，项目

排放颗粒物（碳黑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碳黑尘）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表4-3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90	PH	/	/	0.4t/d	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	/	是	90	/	/	DW001
				COD _{Cr}	0.0225	250			76%			0.0054	60	
				SS	0.0135	150			87%			0.0018	20	
				NH ₃ -N	0.0018	20			60%			0.0007	8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直接排放	马鬃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3°9'25.025 N22°30'7.614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SS、NH ₃ -N	季度

2.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100t/a 。排污系数按照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0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50mg/L ， SS ： 150mg/L ，氨氮： 20mg/L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2.2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a ，日工作时间为 10h/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区塔用于液压机中液压油的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3\text{m}^3/\text{h}$ ，故总循环水量为 $9000\text{m}^3/\text{a}$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项目取值 2.0%，则冷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

2.3 废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生活污水的推荐可行技术：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是可行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马鬃沙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4t/d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_{Cr} 。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排入马鬃沙河。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SS 、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50%、90%、15%，根据《AO 一体化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果分析研究》（金树权，周金波，李洋）中 AO 一体

化工艺的 COD、SS、TN 污染物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 69.0%，72.1%和 55.6%，则“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对 COD_{Cr}、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可达 84.5%、97.21%、62.26%计算；考虑处理后废水排放标准，COD_{Cr}、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按 76.0%，87.0%，60.0%计算。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马鬃沙河，根据马鬃沙河水质的监测数据，马鬃沙河水质良好。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4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前收集口，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dB(A)	持续时间	年排放时间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dB(A)
1	下料机	1 台	生产车间	85	8: 30 到 17:30	3000 h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项目取值 20dB(A)）；	65
2	加热炉	3 台		65				45
3	锻压机	2 台		85				65
4	液压机	1 台		85				65
5	冲床	2 台		80				60
6	铣床	1 台		75				55
7	磨床	1 台		75				55
8	火花机	1 台		70				50

9	冷却塔	1台		75				55
10	空压机	1台		75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 \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 \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北厂界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叠加后源强	71.1	71.1	72.3
距监测点距离	15	5	6
贡献值	47.6	57.1	55.5
标准值	昼间≤65dB(A)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项目西北厂界为邻厂共用墙。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

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9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5	暂存在垃圾箱中	1.5	交由环卫清运
剪边	冲压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系数法	0.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0.8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拆包装	/	废脱模剂包装桶		系数法	0.0256		0.0256	
下料	下料机	金属粉尘		类比法	0.561		0.561	
锻压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02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0.02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维修保养	/	废机油		类比法	0.01		0.01	
维修保养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类比法	0.01		0.01	
拆包装	/	废包装桶		类比法	0.0048		0.0048	
机加工	火花机	废火花油		类比法	0.02		0.02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项目剪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0.8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75-002-10），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金属粉尘：项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其产生量为 0.66-0.099=0.561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75-002-10），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废脱模剂包装桶：项目拆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脱模剂包装桶，项目使用脱模剂 0.8t/a，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0.8kg，则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56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75-002-99），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机需要使用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考虑到损耗更换量约为 0.0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火花油：项目火花机需要使用火花油，每年更换一次，考虑到损耗更换量约为 0.0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更换液压油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项目使用机油 0.1t/a、液压油 0.025t/a、火花油 0.025t/a，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0.8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48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

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液压机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	矿物油、添加剂	1次/年	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毒性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毒性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48	拆包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毒性	
5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02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⑤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

⑥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收集、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位于车间内南面	4.6m ²	桶装	3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1年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捆绑		1年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2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	---------	--------------------	--------

6、生态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同时选址用地范围内以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项目使用的机油、液压油和危废暂存间中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3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火花油	/	0.025	2500	0.00001
液压油	/	0.025	2500	0.00001
废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1	2500	0.000004
废包装桶	/	0.0048	2500	0.00000192
废火花油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Σ				0.00006592

机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参考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的临界值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如下。

表4-14 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	机油、液压油、火花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渗流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火花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所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

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以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CODcr		
		SS		
	冷却废水	SS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p> <p>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迁扩建项目按要求做好火灾事故、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新会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60 万个、滑板车配件 10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99	0	0.099	+0.099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SS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NH ₃ -N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	0	0	0.8	0	0.8	+0.8
	废脱模剂包装桶	0	0	0	0.0256	0	0.0256	+0.0256
	金属粉尘	0	0	0	0.561	0	0.561	+0.56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废火花油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